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投资 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环投”）持有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溪桑德”）100%股权。为进一步拓展兰溪市污水处理业务市场，经与兰溪市政府协商，兰溪桑德拟在兰溪市设立公用环境发展（兰溪）乡镇水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，新公司致力于开展兰溪地区污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等业务。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，由兰溪桑德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公用环境发展（兰溪）乡镇水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兰溪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布克巴依尔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城乡污水治理工程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服务

7、出资方式：兰溪桑德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出资随项目推进进度，逐步进行资本金实缴。

8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兰溪桑德设立公用环境发展（兰溪）乡镇水务有限公司，主要以该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拓展兰溪市污水处理业务市场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兰溪桑德通过设立新公司拓展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业务，符合公司“环保+水务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市场拓展能力，深挖兰溪市污水处理业务，扩大经营规模，提升经营业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

目前兰溪市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理薄弱及进水水质不稳定，新公司承接后，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增强技术力量，加强运营管理力度，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营稳定、排放达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